第 5962 號公告　　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部分工務計劃項目第 4355DS 號——
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——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2A 部分——
大園 (部分)、高塱 (部分)、橫塱、大灣新村、大灣舊村及大灣肚 (部分)
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
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第 8(2) 條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範圍載於圖則第 60040941/GAZ/5001A 號及收地圖則第 ISM2662a 號 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建造約 2 70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；
(i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建造約 600 米的雙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；
(ii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大灣肚施工區範圍，建造污水泵房；以及
(iv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將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休憩用地恢復原貌。

下列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：

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

丈量約份編號	*地段編號*
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608 號 (部分)
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629 號 (部分)
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667 號餘段 (部分)
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678 號 (部分)
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680 號餘段 (部分)
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681 號餘段 (部分)
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737 號餘段 (部分)
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740 號 A 分段 (部分)
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742 號 (部分)
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762 號 (部分)
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766 號餘段 (部分)
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796 號 (部分)
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798 號 (部分)
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802 號 (部分)
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809 號餘段 (部分)
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1097 號
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1131 號 (部分)
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1132 號 (部分)
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1157 號 (部分)

丈量約份編號	*地段編號*
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1159 號 (部分)
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1160 號 (部分)
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1161 號 (部分)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*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*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字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	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
大嶼山梅窩銀礦灣路 2 號 梅窩政府合署地下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(梅窩)	逢星期一、三、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長洲新興街 22 號地下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(長洲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45 分
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(東涌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 (南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2 樓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辦事處 (電話：2594 7262) 查詢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19 年 11 月 26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以方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(知識管理) 提出 (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)。

2019 年 9 月 27 日　　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林卓峯